

服務宗旨及目標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 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為獨立，準備他們更全面地融入社群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過渡至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



(2) 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延展照顧計劃：為因年老或身體健康轉差而無法進行長時間密集訓練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簡單康復訓練及社交、康樂及發展性的活動；

住宿暫顧服務：為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讓他們在預先計劃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與壓力。

服務對象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5歲或以上嚴重智障人士；無須長期臥床或接受療養照顧；及沒有引致自己或他人受傷的嚴重攻擊行為。



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50歲或以上的展能中心暨宿舍學員；經《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評估為需要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或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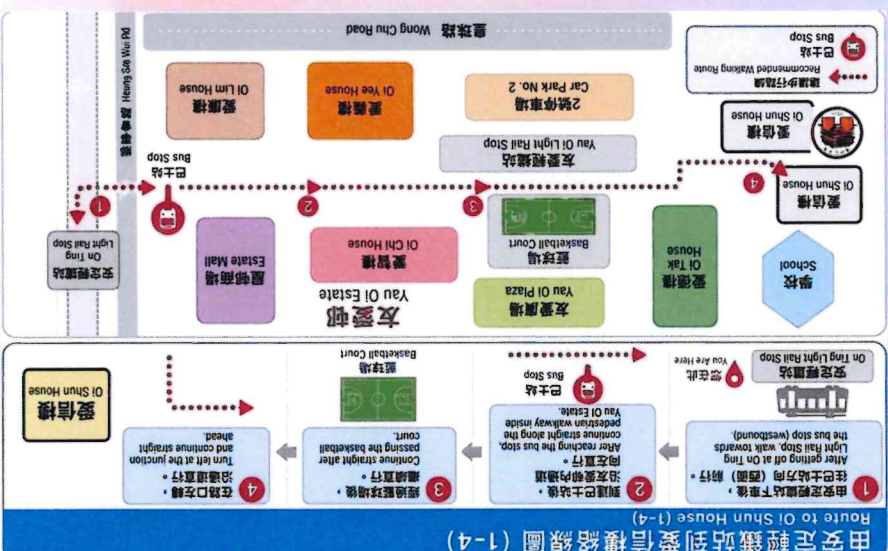
住宿暫顧服務：6歲或以上，及願意和適合群體生活的殘疾人士。

聯絡我們

地址：新界屯門友愛邨愛信樓地下
電話：2450-3086
傳真：2452-0366
電郵地址：yдах@naac.org.hk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以上為日間中心辦公時段，宿舍時段24小時運作



會導輔友愛展能中心暨宿舍

友愛展能中心暨宿舍



服務內容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 進行首次及定期評估，識別殘疾的程度和能力，並制訂個人計劃及訓練課程；
- 提供個人或小組訓練，範圍包括肌肉活動能力、自我照顧能力、溝通技巧、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社區生活技巧、家居技能、簡單工作技能，以及消閒和康樂活動；



- 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參與社區活動或使用社區設施。邀請外界團體到訪中心，合辦社區教育和義工活動；



- 提供住宿及膳食；提供護理（服藥、藥物監管、傷口護理、量血壓和體溫等）、起居照顧等服務；按需要轉介至專業輔助醫療服務，如物理治療服務、職業治療服務、言語治療服務或臨床心理服務等；



*本單位有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服務及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予有需要之服務使用者，詳情可向職員查詢。

延展照顧計劃：

- 提供簡單運動及復康訓練，以及社交、康樂和發展性活動；



住宿暫顧服務：

- 暫顧服務一般每次使用不超過 14 天。在有服務空額及特殊需要情況下，單位可酌情延長，申請人可按需要重複使用服務。至於申請 42 天以上服務者，單位須先諮詢社署。

單一展能中心服務：

- 服務對象：十五歲或以上嚴重智障人士無須長期臥床或接受療養照顧；沒有引致自己或他人受傷的嚴重攻擊行為；



- 服務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

- 服務收費：單位會提供午膳服務，每餐收費為港幣 20 元；如需接送服務，車費須自行繳付，但單位會提供協調服務。活動費用按個別活動而定。

服務名額

	名額	總名額
展能中心服務	25 名	57 名
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	32 名 (單一展能中心服務名額 7 名)	
住宿服務	50 名	
住宿暫顧服務	2 名(男女各 1 名)	

服務收費

- 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每月宿費港幣 1,660 元 (50%殘疾成人) 或 1,871 元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和雜費港幣 150 元；

- 住宿暫顧服務：

每日港幣 62 元(傷殘津貼服務使用者)；
每日港幣 55 元(非傷殘津貼服務使用者)；

- 活動費用按個別活動而定。

申請及退出

- 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經社工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



- 延展照顧計劃：毋需申請，單位主動評估及提供服務；

- 住宿暫顧服務：直接向單位申請，或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機構的社工轉介；

- 若服務使用者遇到任何適應上困難或服務未能符合個別的需要時，可以隨時申請退出服務。

*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編號：D0190



份數：200

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